

兰州文理学院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暨实验教学开学准备情况的通知

兰文理 教务〔2023〕89号

各二级学院：

因我校下半年学生入学、返校工作在即，根据《兰州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兰州文理学院实验教学规范》（兰文理教〔2013〕94号）、《兰州文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兰文理教〔2013〕95号）等文件的规定，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8月27日上午8:00前做好实验室教学准备及实验室安全工作，并开展自查，做好自查情况记录。教务处将于2023年8月27日上午8:30进行巡查检查。实验教学是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教学的根本保证，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做好开学前的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有效防控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安全和实验教学工作的有序运行。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暨实验室开学准备情况检查表



附件

实验室安全检查暨实验室开学准备情况检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结果 (得分)
1. 安全 制度执行 (15分)	(1) 实验室安全制度是否健全, 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并上墙张贴, 是否制定了实验手册 (5分)	
	(2) 实验室门口是否有责任人挂牌, 电话号码是否齐全 (5分)	
	(3)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记录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5分)	
2. 水、电、门、窗 (10分)	(1) 水、电、气、管道和门窗是否完好。(3分)	
	(2) 钥匙是否专人专管, 有无擅自外借他人的情形 (2分)	
	(3) 有无漏电、老化、破损、超负荷、私接电线等现象 (2分)	
	(4) 是否建立实验室值日台账, 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 并签字 (3分)	
3. 卫生环境 (10分)	(1) 实验室地面、墙体、门窗、台面等是否清洁 (3分)	
	(2) 实验仪器、设备等是否妥善保护, 保证清洁 (3分)	
	(3) 是否存在在实验室办公、住宿、生活等情况 (4分)	
4. 消防安全 (15分)	(1) 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合理, 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5分)	
	(2) 易燃易爆品保管是否妥善, 是否有专人保管 (5分)	
	(3) 是否存在使用明火电炉等现象, 烘箱等是否超期服役 (5分)	
5. 实验教学准备情况 (50分)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专职或兼职) 是否落实到位 (8分)	
	(2) 本学期是否已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10分)	
	(3) 实验室课表是否安排到位, 课表是否已打印上墙 (8分)	
	(4) 实验室排课是否充分利用了实验室 (8分)	
	(5) 实验室管理人员是否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保证正常使用 (8分)	
	(6) 二级学院是否已开展本学期开学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有无检查台账记录 (8分)	
合计得分		

